

2017 未来之星 卡丁车大奖赛

赛事规则

1.1 版

未来之星 卡丁车大奖赛 2017

赛事规则

儿童组

青少年组

这是一份重要文件。所有参赛者、车手以及车手法定代表（家长或监护人）在填写注册表和参赛表之前，必须认真阅读以下规则。如对规则有任何疑问，请联系赛事总监。

1.1 版: 二零一七年 五月二十四日.

A. 赛事规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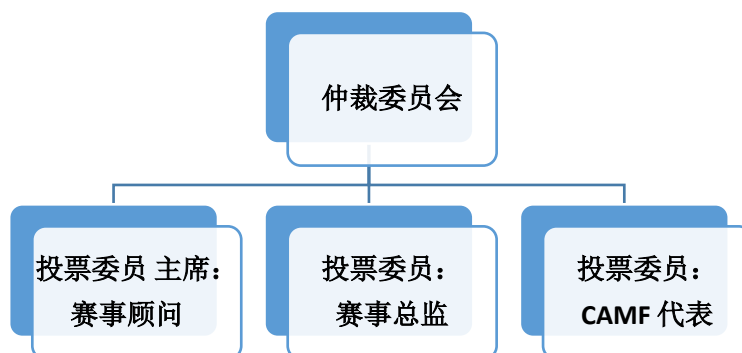
A1 组织

A1.1 经过中国汽车摩托车运动联合会的批准，玖普体育文化传播（上海）有限公司（“主办方”）正在组织国家 GPKS 事，名称为未来之星卡丁车大奖赛（GPKS）。所有与赛事相关的人员必须遵守相关规则。

A1.2 GPKS 包括两个级别：

- I 儿童组-根据 A6.1 的规定，车手年龄为 7-11 岁
- II 青少年组-根据 A6.2 的规定，车手年龄为 12-15 岁

A1.3 GPKS 的赛事委员会是通过授权，获得所有必要权利的主体，GPKS 赛事委员会授权以下成员仲裁委员会执行赛事规则：



主办方保留直接更改委员会成员的权利，不另行通知。

A1.4 改赛事和技术规则必须通过赛事委员会和 CAMF 的批准。规则中明显的错误可随时进行更改。如果规则有任何更改，必须通知每个参赛者和车手，并告知规则具体生效的日期。以邮件沟通为主。

最新的规则和赛事技术通报必须刊登在 www.gpkskarting.com 网址上。

A1.5 每场赛事必须符合章程的规定，除非规则中有特别相反的说明。由于不可抗力，安全原因，或遵守官方指示，或为保证机会平等，或进行比赛申诉，经 CAMF 批准，赛事委员会和赛事总监有权对比赛邀请和一般规则进行修改。

A1.6 主办方办公室

玖普体育文化传播（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长宁区仙霞路 28 号 丽晶大厦 22D

邮编：200336

电邮：info@gpkskarting.com

网页：www.gpkskarting.com

A2 总责任

A2.1 GPKS 要中要遵守以下规则：

- a. FIA 赛事章程，包括附件（“简称为章程”），其中包括初级卡丁车赛总规则中不与本规则冲突的相关条款；
- b. 卡丁车大奖赛的赛事和技术规则；
- c. GPKS 发布的赛事和技术通报；
- d. CAMF 的赛事规则
- e. 每个赛事的补充规则（“ASR”）

A2.2 对比赛规则进行修改和补充必须符合章程的规定，包括编号、公布日期，将成为整个比赛规则的一部分。

A2.3 每位参赛者和车手在注册表和赛事参赛表上签名，确认遵守相关法律条款。如果参赛车手的年龄未达到法律规定的要求，其家长和监护人需代表车手进行签字确认并成为“车手法定代表”。家长或监护人有责任保证参赛车手遵守 A2.1 中所列出文件的要求。

A2.4 隐瞒或上报虚假信息，将会受到处罚。

A2.5 在本规章中，除非另有规定，否则应采用章程中规定的定义和缩写。

GPKS 的官方用语为中文，本规则的最终版本应为中文，如果对本规则解释产生任何争议，应使用中文版本为准。尽管如此，许多规则是从原 FIA 文件翻译成英文，因此英文版本的文本应该最终为中文解释提供指导。本规则中的标题仅供参考，不构成本规章的一部分。

A2.6 如果对规则的理解产生歧义，最终解释权归赛事委员会。参见规则 36.

A3 官员

A3.1 赛道主管在履行职责时，应始终与赛事总监协商。赛事总监对赛道主管全权负责，未经赛事总监许可，赛事主管不得针对以下方面下达指令：

- a. 管理练习节、排位赛和决赛，执行时间表，如果认为有必要，根据章程和本规则的规定，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修改时间表。
- b. 根据章程和本规则停止赛事。
- c. 根据本规则，如果出于安全原因认为有必要停止练习节、排位赛或暂停决赛，以及在暂停后重新开始比赛。
- d. 发车程序

A3.2 当卡丁车可以进入赛道后，赛事总监（亲自或通过电台）必须与赛道主管和仲裁委员会主席随时保持联系。此外，当车辆可以进入赛道后，赛道主管必须在赛事控制室内，通过无线电与裁判站点随时保持联系。

A3.3 赛道通行证

比赛 ASR 名单中，由官方列出的官员可以进入赛道。

A4. 保险

A4.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以及 CAMF 的要求，涉及第三方民事责任的保险，必须由主办方认可的保险公司提供。

A4.2 主办方安排的第三方保险作为补充，不影响车手或其他参加赛事的人员所购买的个人保险。

A4.3 车手在参加赛事时与其他车手发生的碰撞或意外不能获得保险赔偿。

A4.4 主办方购买保险应包括车手伤害险，医疗费用最多为 200,000 元

A5. 赛事和回合（比赛）

A5.1 GPKS 包括在五场赛事中进行的 10 个回合（比赛）。所有的赛事只有两个组别（儿童组/青少年组）。赛事委员会保留修改规则的权利。通报中会给出修改规则的建议。

A5.2 2017 年 GPKS 赛历

日期	场地	比赛回合
2017.4.7-8	上海 F1 卡丁车场	媒体活动 + 争先赛 **
2017.6.3-4	上海 F1 卡丁车场	1&2
2017.7.1-2	上海 F1 卡丁车场	3&4
2017.7.29 -7.30	浙江国际赛道	5&6*
2017.8.12-13	温州卡丁车场	7&8
2017.9.9-10	上海 F1 卡丁车场	9&10

*CAMF 批准和商业合同

**不是系列的一部分

赛事委员会保留改变赛事安排的权利，举办赛事的场地必须通过 CAFM 的认证。

A5.3 下表中详细列出从比赛安排。距离将精确的换算成圈数，并在赛事 ASR 中列出比赛圈数。

	预赛	决赛 1	决赛 2
儿童组	10km or 10'	10km or 10'	12km or 12'
青少年组	15km or 15'	15km or 15'	25km or 25'

如果在决赛中，头车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跑完规定的距离（见上表），在头车下一次通过终点线时，出黑白方格旗。

A6. 参赛资格

因为每个参赛者必须是能够承担法律责任的个体，每个参赛者只有一个参赛证件。

A6.1 儿童组

在 GPKS 当年的赛历中，车手必须满 7 岁，且不超过 11 岁，并已在 GPKS 注册。选手必须拥有：

- CAMF 颁发的 E 级卡丁车执照或更高级别的执照。或者由 CAMF、HKAA、CTMSA、AAMC 颁发的与 E 级执照效力相同的执照，外卡选手参赛要经过 ASN 的批准并获得 ASN 颁发的执照；
- 健康证明

A6.2 青少年组

根据 FIA 国际卡丁车手执照和驾驶行为章程第 3.3 条规定，车手必须持有“D”级执照。

在当年 GPKS 赛历中，车手必须年满 12 周岁且不能超过 15 周岁。必须拥有：

- CAMF 颁发的有效 D 级执照，或者由 CAMF、HKAA、CTMSA、AAMC 颁发的与 D 级执照效力相同的执照，外卡选手参赛要经过 ASN 的批准并获得 ASN 颁发的执照；
- 健康证明

A7. 符合条件的卡丁车

A7.1 只有赛事服务提供商提供的 CRG 卡丁车能参加 GPKS 比赛。每个组别使用不同的卡丁车

儿童组：CRG HERO 车架与 IAME 60cc Water Swift 发动机

青少年组：CRG KT2 车架配备 IAME 125cc X30 发动机

A7.2 在整个赛事期间，参赛者必须保证其使用的卡丁车符合参赛条件和安全规定。根据本规则附件 A 1 中的规定，卡丁车必须干净、保养良好、外观靓丽，并按照本规则附件 A，草图 1 贴车手贴纸。

A7.3 一旦卡丁车通过预车检，禁止使用备用或替代车辆，规则 A7.4 中规定的情况除外。

A7.4 备用车辆

A7.4.1 赛事服务提供商可以为每个组别提供一辆备用卡丁车（见规则 A5.2），经过赛事委员会的批准，按照先到先得的原则提供给车手。由于非事故原因造成的机械故障，车手可以使用备用车辆；车手必须自备一下备件：

A. 轮毂和轮胎

B. 座椅和安装支架

C. 铅块配重

在比赛期间，调整赛车，车手不可能转移到另外一辆赛车上，但可以在下一场比赛中使用备用赛车。

A7.4.2 一旦受损毁的车架已获得修理，并达到赛事服务供应商的要求，车手必须恢复使用原来的车架。

A8. 赛事服务和备用零部件

A8.1 指定赛事服务提供商为 GPKS 技术团队。供应商对卡丁车进行维护和保养，使赛车可以通过预车检并且开始每一场赛事。

A8.2 由 GPKS 指定的技术团队是唯一可针对赛车进行维修的人员。

GPKS 提供车手的教练。

A8.3 备用零件以购买时价格表上的价格定价，通过主办方独家提供给选手。价格表随时更新。禁止从其他供应商手中购买零件。提供所有零部件只用于卡丁车的维修和其

他服务，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提供给他人作他用。

在每场赛事结束后，车手的法定代表人将会收到主办方开票关于比赛周使用的零部件清单。相关款项必须在下一场比赛开始前 15 天内付款。如有未结算清楚的款项，在款项结算完成之前，车手可能会被禁止参加 GPKS

A8.4 发动机抽签

发动机抽签将在简报前进行（见规则 14.4），由一名赛事委员会工作人员主持。每个车手都要进行抽签，抽取一个号码球或号码卡，根据号码分配给车手相应的发动机。

第一场赛事车手抽签的顺序将有收到车手注册的顺序决定（见 A9.1）接下来的发动机抽签顺序由抽签前公布的 GPKS 积分决定。车手只能使用已抽签的发动机参加当天的比赛。除非在下一轮抽签开始前，赛事委员会确认发动机有不能维修的故障，车手才可以更换发动机。选手抽签得到的发动机号码，将被记录在技术护照中（见 A15.6）。

A9. 注册

A9.1 符合规则 A6 的车手必须申请登记，填写一套登记表（见本规则附件 3）。表格全部填写完成，由车手、家长或法定监护人签字，同时递交注册费（详见规则 A9.7）。

规则公布时，开放登记。填写完成并签字的登记表，必须在 2017 年 4 月 30 日，周日中午 12 点前提交。

A9.2 赛事委员会将认真考虑正确提交的注册申请。主办方不会向未成功的申请人支付任何形式的赔偿或承担任何责任。赛事委员会对拒绝注册的理由进行说明。

A9.3 根据合理的条款和情况，赛事委员会保留接受或拒绝任何在 2017 年 5 月 30 日中午以后提交的申请的权利。

A9.4 GPKS 赛事委员会将 1-99 号的号码分配给参赛车手。

A9.5 变更注册的申请必须提交给赛事委员会，赛事委员会根据合适的条款和条件，最终对申请给出最后结果。

A9.6 根据章程和本规则的规定，在整个赛季中，注册车手的合法代表可以提名替代车

手。车手替换的决定最终由赛事委员会下达。

A9.7 注册费和赛事服务费

每个级别比赛的注册费均不相同。儿童组 20,000 元，青少年组 30,000 元不包括比赛的服务费。根据 A9.1 的规定，必须在 2017 年 4 月 30 号之前缴纳注册费用。

注册费用包括：

- a. GPKS 中所有比赛的组织费用
- b. GPKS 中，卡丁车后勤和比赛装备（从第一场赛事到最后一场赛事）。
- c. 一张维修区后场的票

此外，除了注册费用，每个组别需要缴纳赛事服务费。为了参加赛事，车手必须及时缴纳费用。

	2017 年 4 月 30 号之前 缴纳注册费	2017 年 5 月 30 号之前缴纳服务费	2017 年 7 月 30 号之前缴纳服务费	总计
儿童组	¥20,000	¥90,000	¥40,000	¥148,000
青少年组	¥30,000	¥110,000	¥50,000	¥178,000

A9.8 早鸟缴费折扣

参赛选手在 2017 年 4 月 30 日之前全数缴纳相关费用，会享受 20,000 元的折扣。具体费用见下表：

	2017 年 4 月 30 日之前的折扣	总费用
儿童组	¥20,000	¥128,000
青少年组	¥20,000	¥158,000

A9.9 通过电汇的方式向主办方缴纳费用。根据要求，提供银行账户信息。在收到款项后，向车手的法定代表寄送发票。

A9.10 所有费用一经缴纳、不予退还

A10. 广告&卡丁车身比赛号码

A10.1 以下赞助商、标识、logo 或展示，公开或隐晦地（根据赛事委员会的判断）推广、支持、宣传或反对下列原因、主体、想法或产品，禁止出现在任何区域（包括但不限于：车手赛的服装、卡丁车、赛事标语、标志、条幅、旗帜、广告、网站、社交媒体账户或其他公共展示）

-香烟和香烟产品；

-色情制品

-带有政治色彩

-宗教

-酒精

-避孕药

-赌博

A10.2 与赛事赞助商和合作伙伴存在商业竞争关系或者与 GPKS 合作伙伴及其子公司的品牌或产品存在竞争关系，以及与赛事主办方、赞助商和每个赛事的赞助商的品牌和产品存在竞争关系的广告不得出现在以下区域：（包括但不限于：车手服装、卡丁车、赛事标语、标识、条幅、旗帜、广告、网站、社交媒体账户或其他公共展示）。

每个车手的私人赞助以及在卡丁车上出现的设计，必须提前通过赛事委员会的批准并遵守 FIA 和本规则关于广告的规定。赛事主办方有权拒绝其认为是 GPKS 赞助商、合作伙伴或子公司的直接竞争对手的广告。车手代表必须列出需要赛事委员会审核通过的私有赞助商名单，申请至少在一场赛事开始前 7 天提交到 lizk@gpkskarting.com。

A10.3 赛事委员会会将赛事的 logo 或其他 GPKS 合作伙伴的 logo 以标签贴纸的形式展示在卡丁车指定的位置上。赛事委员会决定标签贴纸的材料和位置，决定做出后不得以任何形式更改或遮盖。Logo 在整个赛季中都保持在固定的位置不变，标签贴纸必须在检查站和执行封闭区程序时接受检查。

附件 A，草图 1 中出现的官方赞助商展示区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更改，但如果赛事委员会决定更改，可在任何时间进行更改。非官方赞助商的展示区域，可由车手自行支配。私人赞助商不得出现在官方赞助商展示的区域，也不得在展示、

摄影或拍摄视频材料时，移动或遮挡官方赛事赞助商。展示官方赞助商的区域必须用单独的颜色标出。必须保证官方赞助商 logo 与车辆的背景色有明显的对照。

A10.4 如果违反规则 A10.2、A10.3 和 A11.1，仲裁委员会有权禁止车手参加接下来的 GPKS，直到车手完全履行上述规则。

A10.5 见技术规则 B17 中有关卡丁车参赛号码的规定。必须使用赛事主办方提供的贴纸和参赛号码。

A11. 衣着和外观

请见本规则 A10 中有关广告的限制和要求，同样适用于衣着和外观。

A11.1 组织这要求每名车手都必须穿着指定的 GPKS 比赛服。比赛服印有 GPKS logo 和或 GPKS 合作伙伴 logo。服装上 logo 的位置不能以任何方式更改或遮盖。在每场比赛中都在相同的位置。Logo 位置是否正确，要在检查站接受检查。

本规则附件 A，草图 2 中标明的官方赞助商区域不得以任何形势更改，但如果赛事委员会要求更改，可在任何时候进行更改。非官方赞助商的展示区域由车手自行支配。

私人赞助商不能占用官方赞助商的区域，不得在展示、摄影或拍摄视频资料时移动或遮挡官方赞助商区域。见本规则 A10.5

A11.2 在不违反章程和规则的情况下，车手可在衣服上佩戴所代表公司的徽章。

A11.3 赛事委员会保留让车手在参加与 GPKS 相关的活动中佩戴 GPKS 观官方 logo 的权利。

A11.4 违反本规则 A11.2 和 A11.3 将被罚款最少 1500 元。在赛季中多次严重违反规则的行为将会上报仲裁委员会，经考虑后给出处罚。

A12. 通行证

A12.1 只有出席车手的通行证（维修区后场通行证）有效。

A12.2 每次入场发两张通行证，一张是车手通行证，一个是观众客人证。其他客人以先到先得的原则购买，每张 250 元。归还通行证的时间和地点由 ASR 规定。

A12.3 所有相关人员无论以何种方式加入到比赛中，或出现在任何区域，包括维修区、服务区或场地中，在任何时候都必须佩戴清晰可见且易于使用的适当的通行证。此外，必须按照相关条款和条件，颁发通行证。违反规则，将罚款 250 元。

A13. 维修区后场

A13.1 每场比赛中，每辆卡丁车在维修区后场都有指定的维修区域。

A13.2 任何动物（除了赛事委员会允许的动物外）禁止出现在维修区后场、集结区、赛道或任何观众区。

A13.3 车手的法定代表可以要求在维修区后场展示车手赞助商的区域。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代表负责。

A14. 行政、指导/与车手沟通

A14.1 在车手登记时，必须提供以下文件：

- 车手卡丁车执照
- 健康证明
- 向车手颁发执照的 ASN 通过外卡选手参赛的审批（对已经持有 CAMF 执照的车手不做要求）
- 个人医保文件

除非有仲裁委员会的批准，未通过审批的车手，包括时间期限，不得参加比赛。

A14.2 所有练习节、排位赛、预赛和决赛的成绩和排名，以及赛事官方做出的所有决定，都会公布在官方通知栏中。抗议的时效将会对车手的抗议折申诉规定最终给期限。（见 A36）。

A14.3 赛事期间，在所有抗议和申述未处理完之前，每个车手必须保持联系。如果未能联系到车手，任何针对该车手或与该车手相关的诉讼都会在车手缺席的情况下进行听证。

A14.4 车手会

车手会是由赛事总监或赛道主管组织所有参赛选手参加的会议，车手会的目的是：

- a. 告知车手赛事补充规则的与组织比赛有关的细节；
- b. 提醒车手安全事项，包括总体安全事项或赛场的相关安全信息。
- c. 对比赛规则做出更详细的解释。

车手会的时间将公布在比赛日程表内。车手进入车手会议室即被视为开始车手会。车手会通常在所有赛道活动开始之前进行，一般是在排位赛前进行。

每场赛事还会安排机械简报，车手和技术人员必须出席。如果必要，还会安排其他简报。

在整个简报过程中，车手必须在场，违反车手会受到处罚甚至是禁止参加比赛。

A15. 车检

A15.1 预车检

未接受并通过预车检的车手不得参加比赛。在比赛中的任何时候，车检人员可以：

- a. 检查车辆是否符合参赛资格或车手的装备，
- b. 要求参赛车手拆卸卡丁车，保证这辆有完全符合参赛的条件，
- c. 要求车手提供必要的零部件和样品
- d. 出于安全考虑，禁止卡丁车参赛。

A15.2 对卡丁车进行拆卸、修饰或改装或卡丁车在赛道上发生意外，该卡丁车必须重新接受车检，以确保卡丁车符合安全规则。

赛事总监和赛道主管可以要求事故赛车停止比赛，接受车检。

A15.3 检查和车检必须由指定的官员完成，该官员还负责发车区或 Parc Ferme 的组织，并有权为车手提供指导。

A15.4 仲裁委员会公布每辆赛车的车检结果，包括（仲裁委员会将公布车检结果，其他车手可以要求使用该报告。车检结果不具体到个人，除非赛车违反技术规则。

A15.5 车手让卡丁车接受车检，是代表车手接受并遵守赛事规则

A15.6 接受车检时，每位车手都会收到“技术护照”。与所有配件相关的细节都要在接受检验之前记录在表格中。技术护照不完整，将被拒收。

A15.7 卡丁车接受检验之前，比赛号码和广告标识应展示在车身上。见规则 A10.4。

A15.8 经过检验确认的卡丁车，车手禁止更换其他车或装备。

A15.9 赛事检验

A15.9.1 在排位赛、预赛和决赛结束后，卡丁车必须立刻到 Parc Ferme（封闭区）的指定区域接受检验。封闭区规则适用于终点线和封闭区入口之间的区域，当黑白旗出示，规则开始生效。此时，如果卡丁车在服务区或维修区进行维修，所有维修工作必须停止。车手必须根据官方指令，将车直接驶入封闭区。除非由仲裁委员会的授权，否则在排位赛结束后，没有立即执行封闭区规则的车手可能会被取消排位赛成绩，在预赛或决赛之后没有立即执行该规则，车手可能会被取消最终成绩。

A15.9.2 根据仲裁委员会的指令，检验人员可以要求并保留卡丁车上一个或多个零部件，以检查是否符合参赛资格。他们可以在卡丁车任何零件上标签，未经车检主管的许可，车手或其代表不得替换该零件。

在选手或其代表在场的情况下，被替换下的零件应贴好标签并打包装。选手或其代表会收到封存证明的复印件和确认函。选手或其代表在替换下来的零件上做标记。

不能对被替换的零件提起抗议或申诉。被替换下来的不合格的零件由赛事委员会留存。如果被替换下来的零件符合参赛条件，就要重新安装回卡丁车上，并且/或者由主办方用新的零件代替。

在履行检验程序或进行检验时，收到邀请的参赛选手或其代表未出现在现场，仲裁委员会不接受任何有关零件检查的申诉和抗议。

A15.9.3 在排位赛、预赛和决赛结束后，任何车辆被抗议或被扣留接受检查的车手，车手应配合封存卡丁车零部件，以便在预赛或决赛结束后开始车检程序。从封存零件到检查开始期间，除非车检主管提前允许替换受到申诉的零件，替换零件应在车间主管或其代表的监督下完成。

A15.9.4 即使卡丁车被证明是合格的，车手也不得就常规检查和拆卸要求赔偿。

A15. 9. 5 如果车手因疏忽损坏称重设备，导致在接下来的赛节中都无法使用，他们在此赛节取得的成绩将被取消，车手的代表有责任支付相关的维修费用。

A16. 安全规则

A16. 1 在练习节、排位赛和决赛，车手在赛道上行驶，必须始终遵守章程中有关赛车场驾驶的规则。赛道的定义为，赛道两侧白线之间的距离。如果卡丁车的四条轮胎超出线外，卡丁车会被认定为离开赛道。然而，如果领先车手赶上，被赶上的车手必须让头车在第一个可能超车的机会超车。见本规则 A17. 2. 3.

禁止车手在赛道反向行驶，除非要将卡丁车从危险情况中移出。

除非正当理由，车手不得故意离开赛道。

A16. 2 根据情况，可以从左侧超车也可以从右侧超车。

禁止车手为了防止被超车而进行多次转向（例如突然转向或赛道上晃动）。如果车手为了保持位置，驶离正常的比赛线 racing line，如果再次回到 racing line，在接近转弯处，必须在该车和赛道边缘留出一个卡丁车身的宽度。

然而，禁止为保持位置多过 1 次转换比赛线 racing line 妨碍后车、故意将其他卡丁车挤出赛道或其他非常规转向（特别是在刹车时或让其他车手措手不及）。任何做出以上行为的车手将会被报告给仲裁委员会，并将受到处罚。

A16. 3 在练习节、排位赛、预赛和决赛期间，必须将有故障的卡丁车尽快移出赛道，保证车辆不会对其他选手构成威胁或妨碍其他车手比赛。如果车手不能将车辆驶出危险区域，裁判有责任帮助车手，但是如果在帮助下赛车重新驶入赛道，没有立刻返回维修区，车手排位赛的成绩将被取消。除了安全或医疗原因，车手必须在有故障的卡丁车旁边等待，直到练习节、排位赛、预赛和决赛结束。

如果多场练习节赛被中断，所有停在赛场内的卡丁车必须在比赛停止后回到发车区，然后参加下一个阶段的练习节。

A16. 4 任何维修工具和零配件不得放在维修区外。车手只得根据车手会或组织者的要求在固定地区维修

A16. 5 在任何比赛节中，不得在中途加油

A16.6 在练习节、排位赛、预赛和决赛期间，卡丁车只能由车手自己重新启动。比赛期间，车手在赛道上不能接受任何外来帮助，在维修区域除外，车手必须自己驾驶赛车到维修区域。

除非在本规则或章程中有明确规定，除了车手和裁判，任何人不得在维修区域以外接触停止的带车。

A16.7 在练习节、和所有与卡丁车相关的活动结束后，赛事总监关闭赛道时，无论赛车是否在赛道上行驶或是抵达等候区或封闭区，除了裁判正在履行职责，任何人不得进入赛道。

A16.8 在比赛的任何阶段，如果车手遇到机械问题，车手必须在安全情况下尽快把车开到赛道以外的缓冲区。如果车手未遵守该规定或妨碍了部分赛道，将受到仲裁委员会的直接处罚。

A16.9 未经裁判允许，任何车手不得离开维修区域。

A16.10 任何试图离开赛道，回到服务区或停在维修区域的车手，在适当的时候表明其意图，确保安全。

A16.11 在比赛期间，根据赛道主管和赛事总监的指示，除在最后一圈以外，车辆有技术问题，车手必须驶回等候区，解决违反技术规则的问题后并获得官员批准才可以重新进入赛道。

A16.12 根据 CIK-FIA 卡丁车技术规则条款 3 的规定，所有车手必须穿戴规定装备。见规则 B16.

A16.13 禁止在维修区后场使用摩托车、滑板车和其他机动设备。

A16.14 对卡丁车发动机进行启动、运行、暖车和测试必须在主办方的控制下进行。无论在什么情况下；这些操作只能在划分给相关参赛者的指定区域内进行，或者是在组织着提供的专门区域内进行。

A16.15 从练习节开始到整个比赛结束，赛道上的车手都必须按照 CIK-FIA 场地规中的有关规定，佩戴安全装置。

A16.16 除了在赛道上行驶外，车手不得试图在赛道的任何改变赛道路面的抓地力。

A16.17 在比赛中，赛事总监、赛道裁判或医疗主管可以在任何时候要求车手接受医疗检查。

A16.18 如果车手使用赛道辅路，必须遵守裁判的指示，并在重新进入赛道之前减速。车手不能用辅路在时间或位置上得到优势。

A16.19 在练习节、排位赛、预赛和决赛结束后，每个车手一次性通过终点线。违反该规则的车手，将受到罚款 250 元的处罚。

A16.20 违反 A16 中规则的车手将收到赛事委员会根据规则 A18.5 中列出的处罚对车手进行处罚，尽管不同的处罚是根据不同的相关规则确定的。

A16.21 根据雨天状况（赛事总监和赛事主管通过讨论，针对情况发出信号指令），车手根据自己的判断选择轮胎，如果赛事总监或赛事主管认定车手未在卡丁车上安装正确的轮胎并且驾驶速度过慢，对其他车手的安全构成威胁，赛事总监或赛道主管有保留出示黑旗的权利。

在其他天气状况下必须使用软胎（slick tire）。

赛事总监可能因为天气原因暂停或终止比赛。

A17 旗语

根据规则，官方指令将根据规则通过旗语传达给车手。车手不得使用与规定中旗语颜色相近的旗。

A17.1 对赛事总监、赛道主管或赛道副主管根据，在发车线使用旗语做了详细规定。

A17.2 对裁判使用的旗语做了详细的规定。

A17.1 发车线旗语

A17.1.1 国旗

该旗只在特殊情况下使用（例如，信号灯出现故障）。此旗在信号的灯出现故障时，发出比赛开始信号。

A17.1.2 红旗

决定终止比赛时，在发车线摇动红旗。赛道主管或赛道副主管使用红旗，关闭赛道。

A17.1.3 黑白方格旗

比赛结束，摇动黑白方格旗。

A17.1.4 黑旗

摇动黑旗，告知相关车手必须将卡丁车停到维修区，或者停在由 ASR 指定的维修区或封闭区入口附近。此旗不会连续出示 4 圈。无论处于何种原因，车手必须按照指令停车。

只有仲裁委员会可以决定使用黑旗，并立刻将该决定告知车手的法定代表人。

A17.1.5 故障旗 黑旗带橘黄圆点（直径 40cm）

该旗用来告知相关车手其卡丁车出现机械故障，可能威胁自身或他人安全，必须在下一圈驶入等候区或指定维修区域。如果机械故障得到处理，车检可以让车手可重新加入比赛。

A17.1.6 黑白对角旗

该旗只出示一次，提醒相关车手有违反体育精神的行为。

A17.1.7 A17.1.4-A17.1.6 中规定的旗语，在使用时不能挥动，而且必须同时出示带有车手号码的牌子。

如果赛事总监和赛道主管认为有必要，这些旗语可以在发车线之外的区域使用。

赛事总监和赛道主管决定使用 A17.1.5&A17.1.6 中规定的旗语。 仲裁委员会的要求，做出体育制裁。

A17.2 裁判站旗语

规则 17.2 中对裁判站中使用的旗语做出详细规定。

A17.2.1 黄旗

警示危险的黄旗有两种使用方法：

- a. 单黄旗：减速、不得超车、准备避开障碍。赛道边或部分赛道有危险。
- b. 双黄旗：有严重事故，减速、禁止超车、准备避开障碍或停车。部分或整个赛道有堵塞。

在危险出现的前一个裁判站点，裁判立即出示黄旗。

在危险出现前第一次出黄旗到危险结束后出示绿旗之间，不得超车。

A17.2.2 油旗/碎片旗（红黄条旗）

出示该旗，告知车手此后的赛道有污染（例如，赛道上有油渍或水）。

在赛道恢复正常之前，此旗至少连续出示四圈。

A17.2.3 蓝旗

出示蓝旗，告知车手即将被超车。如没有及时给后车让出超车位，车手将受到仲裁的判罚。

A17.2.4 白旗

出示白旗，告知车手此段赛道有车辆行驶缓慢。

A17.2.5 绿旗

出示绿旗，告知车手赛道无障碍。如果赛事主管或赛道总监认为有必要，出示绿旗，热身圈或练习节阶段开始。

A18. 意外事故

A18.1 在比赛期间，任何时候因违反规则导致重大安全风险，仲裁委员会在其认定的合适的时间段内，将该车手暂停参赛资格。

意外事故是指，涉及一名或多名车手的任何事件或连续多个事件，或者是任何车

手做出的任何行为，这些都会通过仲裁交由赛事总监予以调查，其中包含一下情况：

- a. 按照本规则规定，有必要中止练习节或排位赛。
- b. 按照本规则规定，有必要暂停预赛、决赛
- c. 按照本规则规定，有必要使用减速程序
- d. 违反本规则和章程
- e. 由一或多辆赛车偷步起跑
- f. 引发碰撞
- g. 强迫其它车手驶离赛道
- i. 违规阻碍正常超车
- j. 在超车过程中违规阻碍他车。

除非车手明显违反了以上规则，在相关比赛或决赛结束后，赛事总监才会调查涉及一辆以上卡丁车的事故。

A18.2 根据赛事总监的报告和要求，仲裁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处罚与事故有关的车手。未经仲裁委员会允许，不得离开赛场。

A18.3 未经仲裁委员会的允许，在调查结束之前，事故中涉及的所有车手均不得离开比赛场馆。

A18.4 仲裁委员会通过回看视频或使用电子系统，做出裁决。

A18.5 仲裁委员会可以对事故中涉及的车手做出以下一条或多条处罚：

- a. 警告。
- b. 罚款最多 5000 元。
- c. 取消排位赛成绩。
- d. 最多 30 秒的罚时。
- f. 在车手参加的下一场比赛中，最多退后 10 位发车。
- g. 在儿童组/青少年组比赛中，即使是负分，也可以罚分。
- i. 逐出排位赛、预赛、决赛。

j. 仲裁有权延迟以上 b-i 的所有处罚。

同时请见本规则 A35 处罚。

A18.6 赛事委员会可以要求在卡丁车上安装仲裁录像系统。如果执行该规定，要在通报中写出。

如果试图阻止获取镜头、篡改、关闭、移动任何部分的照相设备，更改或调整设备，都将被视为违反规则 A18.6，仲裁委员会可以做出 A18.5 当中的处罚。

A19. 维修通道/服务区/维修区域

A19.1 通向维修通道的一段赛道被称作“维修区入口”。任何车手试图离开赛道，进入维修通道，都要在合适的时间发出信号，保证安全。在任何时候，只能通过维修入口进入维修通道。在特殊情况下，只能遵守仲裁委员会的指示，否则禁止在任何方向上越过维修区入口和赛道之间的分界线。

A19.2 在维修通道或维修区域内，车辆的速度必须保持与步行相同的速度，并在最大程度上留意周边安全。维修区内有明显的信号或界限标明限速的区域。

为了在维修区内限速，裁判将用专控制速度的工具（例如，电子计时设备、雷达枪）获得的信息上报给仲裁委员会。

A19.3 离开和返回维修区的赛车不得跨越维修通道和赛道的分割线。

A19.4 只有在接到裁判的指令后才能离开维修区，并重新进入赛道。

A20. 练习节

赛事 ASR 确认，每场赛事安排四节练习节，每节 12 分钟。

练习赛只能使用一套软胎/雨胎。见规则 B12.2。

如果赛事总监暂停或中止练习，没有必要为达到要求的时间，重新开始练习。以赛事总监的最终决定为准。

适用于排位赛、预赛和决赛的服务区规则、赛道规则以及安全措施同样也适用于练习节阶段。

A21. 中止练习节或排位赛

- A21.1 赛道主管或赛事总监可以随时中止练习节并决定中止时间的长短，以便清理赛道或移除赛道上的卡丁车。如果仲裁委员会认为终止比赛是由车手故意造成的，车手在该节练习中取得的成绩将可能会被取消，或被禁止参加接下来的练习节。

由于事故造成赛道被阻塞或者因为天气原因或其他情况构成安全隐患，必须中止练习节或排位赛。赛事总监命令所有裁判站出红旗或信号灯。

- A21.2 如果出示红旗或红色信号灯，所有车手必须立刻减速准备停车，如果有必要，缓慢驶回维修区。所有被撞毁的卡丁车都会被转移到安全区域。在出示红旗或亮起红灯后，赛车所跑圈时不予计算。

A22. 排位赛

- A22.1 排位赛时长 10 分钟，将决定预赛的发车顺序。除 A16.19 中的规定，排位赛阶段赛车必须使用一套新的软胎/雨轮。见规则 B12.3

赛事总监可以随时中止排位赛并决定中止时间的长短，以便清理卡丁车或让卡丁车恢复比赛。只要有可能，由于暂停比赛损失的时间将会重新恢复，以保证达到排位赛的最低时间要求。然而，没有必要为达到比赛要求的时间，重新开始比赛。以仲裁委员会的最终决定为准。任何车手不得就暂停或缩短排位赛可能造成的结果进行抗议。

- A22.2 除了出示红旗或亮红灯的圈以外，排位赛中所有完成的圈数都会被计时。卡丁车每通过一次计时线，就被认定完成一圈。车手每次通过计数线，都会被认为跑完一圈，无论是在赛道上还是通过维修区。在计算排名时，车手进入和离开维修区的圈不会被计算在内。

- A22.3 不论是什么原因，如果车手离开赛道返回等候区，这名车手不允许再次进入赛道。

- A22.4 当赛道主管指示赛道已经开放，所有车手必须离开等候区，不能停留在等候区

A23. 发车顺序（发车位）

- A23.1 如果车手没有参加任何一节练习节的车手，赛事总监有权拒绝车手参加预赛或决赛。

- A23.2 在每场赛事中，每个组别中预赛的发车位由车手在排位赛中取得的最好成绩为

准，排名第一的选手获得杆位。排位可以根据仲裁委员会做出的判罚进行修改。如果两名车手的最好成绩相同，先取得该成绩的车手发车位靠前。如果在预赛前还未公布官方排名，发车位由最近一次公布的排名结果决定。

- A23.3 决赛1的发车位置由官方公布的预赛排名决定，排在第一位的选手获得杆位。如果预赛中参加赛事的车手未能完成比赛，在第一回合决赛中会排在完成预赛的车手之后位置发车。根据仲裁委员会可能做出的相应处罚，发车排位可以调整。如果在第一场决赛前还未公布官方排名，发车位由最近一次公布的排名结果决定。
- A23.4 第二场决赛的发车顺序由将有官方发布的第一场决赛成绩决定。第一场决赛的前4名、前6名或前8名选手会在第二回合的决赛中倒转发车位，在第一回合结束后，由主办方指定人选随机抽取号码。其他选手的发车位将根据第一场决赛结束的排名决定。未完成第一场决赛的车手，在第二回合决赛中会排在完成决赛1的车手之后位置。根据仲裁委员会可能做出的相应处罚，发车位可以调整。如果在第二场决赛前还未公布官方排名，发车位由最近一次公布的排名结果决定。
- A23.5 预赛中最低发车成绩要求是排位赛中最快圈的时间加15%。原则上，未达到最低时间要求的车手不得参加发车，但以仲裁委员会的最终决定为准。
- A23.6 如果车手在排位赛中未完成一个完整的计时圈，但参加了练习节。如果车手在练习节中的时间和表现符合要求，仲裁委员会允许其在预赛发车排位的最后一位发车。如果两位车手遇到相同的状况，在练习赛中，单圈最快的选手获得优先发车机会。
- A23.7 在特殊情况下，如果无法进行排位赛，发车顺序将根据GPKS的积分排名决定，排名第一的选手将获得杆位，排名第二的选手第二位发车，以此类推。如果出现平分，根据规则A33.3做出决定。没有参加之前GPKS决赛的车手，将在最后一位发车。如果有多个遇到此情况的车手，发车顺序抽签决定。
- A23.8 为避免争议，如果由于处罚，预赛发车有一辆以上卡丁车必须从发车排位的最后发车，车手在排位赛中的最好成绩将决定车手发车位置。
- A23.9 根据仲裁委员会的判罚，如果需要作出多项发车位的处罚，所有处罚都施加在初始发车位（根据排位赛的时间和排名决定）。这就意味着，没有受到处罚的车手的发车位将明显前进。

A24 发车程序-行进式发车

- A24.1 如果使用集结区，在预赛/决赛前 10 分钟，参赛者和卡丁车要确保到达集结区等候。

在集结区等候的卡丁车必须完成准备工作；在这区内，除了调试胎压外（车手或机械师可以用自己的方法调试胎压）和启动发动机外，禁止对卡丁车进行维修或调教。

- A24.2 除非比赛中另有规定的时间，编队圈开始 5 分钟前，集结区开放，卡丁车可离开维修区，驶入集结区。卡丁车按照发车顺序停在发车位。禁止进入赛道。

- A24.3 在编队圈开始前，发车程序中会有 5 分钟、3 分钟、1 分钟和 30 秒的信号，提示比赛即将开始，每个信号都会伴有警示声。

“5 分钟”信号：

“3 分钟”信号：

集结区将关闭。除车手外，所有人员包括官员、每辆车的服务提供商代表必须离开维修区。

当维修通道/集结区关闭后，停在维修区/集结区以外的卡丁车，只要卡丁车依靠自己的动力抵达维修区/集结区末端，可在集结区末端发车。如果一辆以上的卡丁车，卡丁车必须按照先到次序排成一队。这些卡丁车在第一圈，从后端加入到决赛中。

“1”分钟信号：

应立即启动发动机，除了车手外，在“30 秒”信号亮起前，所有人撤出赛道，并带走所有设备。

“30”秒信号：

此信号发出后 30 秒，发车区前出示绿旗，告知车手开始编队圈，保持发车顺序并遵守 CIK-FIA 总则。

- A24.4 “30 秒”信号亮起，如果车手要求帮助，必告知裁判。卡丁车离开发车位，将被推到集结区，机械师可以对车辆进行维修。在这种情况下，裁判持黄旗站在相关卡丁车旁，提示正在进行编队圈的车手。

裁判根据指令，在编队全开始后，裁判立刻将停在发车位的卡丁车推回集结区。经过机械维修后，只有得到裁判的许可，车手才可以在集结区发车。无论编队圈进行到第几圈，车手从编队全最后开始比赛。

- A24.5 开始信号由信号灯发出（除 A17.1.1 的规定外）。赛事总监（或赛道主管）站在高于赛道 5 米，在固定护栏保护的台子上，发出比赛开始指令。（见场地规则 7.7.1 c A）。

- A24.6 在最后一个弯道后，起跑线前 110 米位置会赛道两侧将喷涂 2 条 2 米宽白线或用雪糕筒代替。

起跑线前要画 25 米长的黄线或雪糕筒。

- A24.7 车手会中应说明编队圈的圈数。根据车手会中的说明，在比赛正式开始前，卡丁车至少要完成一圈编队圈。

如果比赛遭遇雨天，并宣布取消练习节、排位赛；预赛或决赛需要进行两圈编队圈。

在编队圈中，车手出于任何理由停车，在所有车手通过后，该车才能试图重新开始。车手可以从编队的最后开始。如果车手试图在红线后进入发车位置，该车手将被出示黑旗，或逐出比赛。

- A24.8 为了重新夺回位置，在预赛和决赛中禁止使用除赛道以外的任何道路。

行动式发车，在未抵达赛道上红色线前，延迟发车的车手在不阻碍其他选手驾驶的情况下，可以重新追回自己的发车位。赛道上的红色线配有计时系统，并在车手会中由赛事总监和赛道主管做出说明。

- A24.9 赛道主管或赛事总监认定，由于其他车手的错误行为导致其他车手不能移动，赛道主管或赛事总监可以停止编队圈，按照原来的发车顺序重新发车或让受到阻碍的选手重新回到自己的位置。

A24. 10 赛道主管或赛事总监认为编队全符合条件，可以开始比赛。

在编队圈中，车手减速驶向起跑线，排成两队，每对车对都要驶在赛道上标记的白色分割线内。跨越跑道的车手将受到仲裁委员会的制裁。有少部分超出白色跑道线车手会被罚时 3 秒；完全超出跑道，罚时 10 秒。

赛道主管或赛事总监认为编队圈符合要求，将关闭红灯，开始比赛（除 A17. 1. 1 中规定）。如果对编队程序不满意，将开启橘黄色信号灯，进行下一圈编队圈。

A24. 11 比赛不能开始因为抢跑或由于车手提早加速或加速不均匀造成的，或由于没能保持之前的编队。

为了避免编队时重复出现抢跑或事故，赛事总监可以，出示红旗，停止发车，并且告知仲裁委员会，根据规则 18 将对违反规则的车手进行出发。根据情况，仲裁赛事委员会决定重新开始发车的时间。

A24. 12 根据 A18 的规定，任何试图在未到达起跑线而超车的卡丁车都会受到处罚。

A24. 13 一旦发出发车信号，进入比赛状态。

A24. 14 只允许在以下情况下更改发车程序：

- a. 如果起跑控制线出示“发车延迟”的指示，发车延迟 5 分钟。发车程序在发出“3 分钟”信号后开始。
- b. 如果没有宣布“雨天”比赛，但是在卡丁车离开集结区后开始下雨，但决赛还未开始，根据赛事总监的决定，车手有机会更换轮胎，起点处出示“比赛延误”的指示牌。在车手更换轮胎期间，正常的发车程序在“3 分钟”信号灯亮起后开始。在这种情况下，仲裁委员会重新决定比赛距离和最长比赛时间。
- c. 如果决赛即将开始，赛事总监判断，即使使用雨胎，赛道上的积水也可能对卡丁车的安全构成隐患，起跑线前出示比赛延误的指示牌。延迟发车的通知将会在赛道的计时器上同事显示。一旦确认发车时间，在编队圈开始 5 分钟前，必须发出信号。在这种情况下，仲裁委员会重新决定比赛距离和最长比赛时间。

A25. 中立比赛（“减速”程序）

- A25.1 赛道总监可以决定中立比赛。只能在赛道受阻或车手或官员受到安全威胁的情况下中立比赛，但是这些情况不足以判定暂停预赛或决赛。
- A25.2 当下达了中立预赛和决赛的指令发出后，所有裁判站点摇动黄旗，并出示减速的指示牌（黄色指示牌上，用黑色写出“减速”），直到中立结束。起跑线闪烁橘黄色指示灯。
- A25.3 所有参加比赛的卡丁车，必须在头车后排成一排，严禁超车。如果一辆卡丁车由于严重的问题减速，后车可以超车。
- A25.4 在中立圈中，所有车手都要控制速度，以适中的速度行驶，所有卡丁车必须尽可能紧跟前车，排成一排。
- A25.5 在比赛中立期间，卡丁车可以进入维修区域，但只有收到裁判的指令才可以重新返回赛道。重新回到赛道的卡丁车保持匀速行驶，直到跟上头车领队的队尾。
- A25.6 当赛事总监决定结束中立比赛，关闭橘黄色闪烁灯；告知车手在下次驶过起跑线后，恢复比赛。在最后一个中立圈中，持续出示“减速”指示牌并出示黄旗。
此时，卡丁车仍需控制速度，匀速行驶。赛事总监或赛道主管通过在起跑线摇动绿旗，告知车手预赛/决赛重新开始。在预赛/决赛中结束后，在所有车辆驶过起跑线前，不得超车。行驶靠近起跑线时，赛事总监或赛道主管摇动绿旗，车手只能在驶过起跑线前的黄线才可加速。此后，裁判站收起黄旗和“减速”指示板，换上绿旗。这些旗语最多出示一圈。
- A25.8 中立阶段完成的圈数都会被算作比赛圈数。
- A25.9 如果比赛在中立中结束，黑白方格旗仍会出示。只有在车辆因严重问题减速后，才可超车。

A26. 暂停比赛

- A26.1 由于赛道因事故堵塞或由于天气原因或其他情况给比赛安全构成威胁，赛事总监或赛道主管下令在起跑线前出示红旗，暂停预赛/决赛。

同时，配有红旗的裁判站也要出示红旗。只有赛事总监才能提出暂停比赛的指令。预赛和决赛期间，暂停比赛的信号一旦发出，所有车手必须立刻减速，根据赛事总监或赛道主管的指示驶入维修区或停在车手会中说明的赛道上指定的位置。

A26.2 赛暂停期间：

- a. 决赛和计时系统无需停止
- b. 禁止对赛车进行任何调教或改动，除非得到车检主管的许可，任何许可的改动只会用作对车的安全调整，并且不能阻碍比赛重新开始。
- c. 禁止加油。
- d. 赛事服务供应商的技术人员和官员可以出现在发车位或服务区。

A26.3 5 分钟指示牌举起，所有卡丁车必须做好准备。此时，不能发车的卡丁车，在比赛开始信号发出后，可以从维修通道发车。在没有任何技术帮助的情况下，只有参加了最初发车的车手和依靠自己的动力，按照指定路线回到发车区才能重新参与决赛。

A26.4 预赛和决赛的排名将以头车在赛事暂停的前一圈为准，罚时都会在计算在最终排名中，并决定预赛和决赛的重新开始的单线排位发车位（见规则 A27）。

A26.5 比赛距离通过四舍五入，按照做接近的整数圈为准。

A26.6 如果赛事不到两圈

最初的发车被认为无效，车手按照最初的发车排位从新开始预赛/决赛，将进行正常发车程序。比赛长度与原本比赛长度相同。

A26.7 如果完成超过两圈，但小于比赛总长度的 75%

根据规则 A27 的规定，如果赛事总监认定比赛可以重新开始。

重新开始采用单线排行程序，排位会按照在预赛/决赛停止前一圈的位置，决定发车位。只有符合规则 A26.3 的赛车可以重新开始比赛。

如果不能重新开始比赛，根据 A32.1 规则来计算车手的积分。

A26.8 完成 75%以上比赛距离

比赛会被定为完成，预赛/决赛的结果以发出比赛结束信号前一圈的成绩为准。
例如，如果发出比赛结束信号，车手跑完 10 圈（正在行驶第 11 圈），成绩以第 10 圈为准。车手将获得正常积分。

A27. 用“减速”程序重新开始比赛

根据规则 A26 暂停比赛，重新开始比赛要采取“减速”程序。

根据赛事总监的指令，车手将在一个中立的位置开始比赛，跑一圈或多圈。

裁判站出示“减速”指示牌，并出黄旗。

如果编队圈达到要求，赛事总监或赛道主管在起跑线摇动绿旗，示意比赛重新开始。直到所有卡丁车都通过起跑线，才能超车。

驶近起跑线，赛事总监和赛道主管摇动绿旗，车辆必须驶过起跑线前的黄线后，才可加速。

裁判站收回“减速”指示牌和黄旗，并摇动绿旗。绿旗最多摇动一圈。

A28 比赛结束

A28.1 头车完成完整的比赛长度后，在终点线发出比赛结束的信号（黑白方格旗）。如果预赛/决赛的距离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超过时间后，向第一台过终点线的头车出示黑白方格旗。

A28.2 无论处于任何原因，在头车未完成规定的圈数或时间前，赛事总监出示黑白方格旗，代表这场比赛已经结束。如未在第一时间向头车出示黑白方格旗（其他赛车被出示黑白方格旗），成绩将以头车在出示黑白方格旗前驶过终点线的成绩为准。

A28.3 无论延迟出示黑白方格旗的原因是什么，预赛和决赛在该旗号出现的时间结束比赛。

A28.4 看到黑白方格旗后，车手必须立刻将卡丁车直接驶回封闭区，不在赛道上停留。不得超车（除非有明显的必要）、不得接受任何物品，不得接受任何帮助（在必要情况下，裁判除外）。任何卡丁车不能依靠自己的动力回到封闭区，要完全接受裁判的控制，裁判将帮助车辆回到封闭区。

A29. 封闭区

- A29.1 只有负责车检的官员进入封闭区。未经官员的允许，不得对卡丁车或车手进行干预或采取其他措施。
- A29.2 出示黑白方格旗后，封闭区规则即刻生效，适用于从终点线到封闭区入口之间的区域。
- A29.3 封闭区要有足够的空间和分隔措施，以保证未经授权的人员不得进入该区域。车检（见 A15.9）将在封闭区进行。

A30. 颁奖台，新闻发布会和签名或拍照环节

- A30.1 每场赛事的决赛结束后都会举行颁奖仪式（不包括预赛）。在儿童组或青少年组比赛中取得前三名的车手必须参加颁奖仪式，身着整齐的赛车服，并在整个仪式期间赞助商标志没有被遮挡。在颁奖期间，车手必须佩戴赛事委员会同一发放的帽子，赞助商标必须清晰可见。奏国歌时必须摘下帽子，至于胸前，使 logo 从正面清晰可见。未经赛事委员会允许，不得将其他帽子和瓶装饮用水带上颁奖台。与颁奖台展示环节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颁奖区。这条也适用于主办方以及商业品牌的代表，除经过赛事委员会允许的 GPKS 赞助商。
- A30.2 车手必须参加新闻发布会，接受记者的提问、照相和采访。车手必须根据赛事委员会代表的要求身着合适的服装（包括帽子）。
- A30.3 如果在颁奖结束后，比赛结果有改变，相关车手必须在通知下达 14 日内将奖杯归还给赛事委员会。

A31. 排名

- A31.1 根据章程决定排名。扣除所以处罚，用最短时间完成规定的比赛的车手为冠军。
如果参赛车手完成冠军车手完成圈数的 90%，参赛车手会被列入完成赛事。
- A31.2 每场决赛结束后都会公布官方赛事排名。这是唯一有效的成绩，根据本规则和章程，可以做出修改。

然而，不论处于怎样的原因，在比赛结束前，仲裁委员会不能对成绩进行签字确认，仲裁委员会会书面公布赛事排名正在审批和调查原因。

A31.3 如果对于官方决赛成绩有抗议或申诉，委员会暂时不公布官方赛果，直到所有抗议和申诉程序结束。

A32. 积分-儿童组/青少年组

A32.1 车手排名及对应积分如下：

排名	1st	2nd	3rd	4th	5th	6th	7th	8th	9th	10th	11th	12th
积分	14	10	8	6	4	2	1	1	1	1	0	0

在履行完所有法律和技术审批程序之后，仲裁委员会宣布官方成绩。

无论处于什么原因，未完成规定的比赛距离或圈数（根据本规则 A24.15b 进行修改），车手获得以下积分：

至少完成规定距离或圈数的 75%	= 100% 的分
至少完成规定距离或圈数的 50%	= 50% 的分
完成少于 50% 的距离或圈数	= 0 分

在计算年度总分数时，车手从 10 场决赛的积分中减去最低的两场分数。

A33. 头衔

A33.1 儿童组头衔

在儿童组最终成绩中排名最高的车手将被授予：

“2017 GPKS 儿童组冠军”

见规则 A34.5

A33.2 青少年组

在青少年组最终成绩中排名最高的车手将被授予：

“2017 GPKS 青少年组冠军”

见规则 A34.6

A33.3 平局的处理办法按照以下 a-d 的顺序进行：

- a. 考虑最终排名中，车手取得第一名的次数；
- b. 考虑最终排名中，车手取得第二名的次数；
- c. 如果经过 a, b 的衡量，如果仍是平局，在官方排名中，GPKS 最后一场决赛中最好的成绩，将决定年度成绩。
- d. 如果相关车手都没有参加总决赛最后一场比赛，年度冠军会决定在第四场赛事决赛 2 取得最好成绩的车手。

A34. 奖励

- A34.1 每个组别的前三名都会获得奖杯。
- A34.2 每个组别中，单圈快的选手将获得“赞助商”最快车手奖杯。
- A34.3 每个组别中，教练评选出一名表现最好的车手，奖励“赞助商”赛事之星。
- A34.4 赛事委员会将评选在整个赛季中进步最快和对待比赛最认真的选手，并授予“赞助商”年度体育精神奖。
- A34.5 获得 A33.1 中奖励的儿童组车手，如在下一年度将获得适合其年龄段分组的 2018 年度卡丁车系列大奖赛奖金，奖金包括的费用仅限于 A9.7 中所列出的费用。为了避免争议，损坏和差旅费用，全部由获奖者自己承担。
- A34.6 获得 A33.2 中规定的青少年组冠军头衔的选手，将会获得 2018 年 X30 世界总决赛，与 CRG 厂商车队同台竞技。奖金将包括所有的参赛费用和比赛服务费用，为了避免歧义，所有的车辆损坏和旅行费用由获奖者自己承担。

A35. 处罚

- A35.1 根据章程的规定，可对仲裁委员会做出的处罚提起申诉，除非本规则有修订。
仲裁委员会可根据本规则做出处罚，补充或代替章程中的处罚。
如果出现违反规则的行为，仲裁委员会根据章程做出处罚。如果本规则中对处罚有清晰的规定，将会实施该处罚，除非仲裁委员会根据违反的严重程度判断，认为有更合适的处罚。

- A35.2 如果车手重复违反相同的规则，仲裁委员会将自行直接增加规则和本规则中的处罚方式。
- A35.3 在排位赛期间，如果出现违规行为，仲裁委员会可以取消车手排位赛成绩。
- A35.4 在与决赛/决赛中，如果出现违规行为，仲裁委员会可对选手做出最多 30 秒的罚时。
- A35.5 无论处于什么样的原因，如果车手被从排位赛、预赛，决赛或赛事中驱逐，车手或其代表不能就决赛或赛事要求经济赔偿。
- A35.6 在维修区后场、维修区或赛道发生的事故(任何挑逗行为，言语上的或其他威胁)和/或做出违反体育精神的行为，不尊重 GPKS 精神(违反体育道德、对汽车运动的利益有偏见、对主办方、服务者或其他合作伙伴有道德或行为上偏见等。)或者试图有意损害已经得到车手认可的 GPKS 形象和声誉，车手代表或相关人员将受到以下一项或多项处罚：
- a. 最多罚款 10,000 元
 - b. 扣除相应组别的积分，即使可能导致出现负分
 - c. 将相关车手逐出比赛
 - d. 禁止车手参加下一场比赛。
 - e. 根据规则进行其他处罚。
- A35.7 车辆不符合技术规则，不具备参赛资格的车手，将根据章程和本规则做出惩罚。
- A35.8 本规则中规定的经济处罚，最终都会上交 GPKS。GPKS 是最终受益者。
- A35.9 在比赛中如果因为时间不充足而无法进行排位位置处罚，将留到下场比赛作出同样的处罚。
- A35.10 任何受到 A18.1f-j 中规定的与事故相关的三次处罚的车手，还将会受到罚 10 分的处罚，即使车手的分数为负分。任何再次受到 A18.1f-j 中规定的与事故相关的六次处罚的车手，将会受到罚 20 分的处罚并禁止车手参加 GPKS 下一场决赛

的发车。

A36. 抗议和申诉

- A36.1 根据章程提交抗议，同时以现金的形式缴纳费用。每次抗议或申诉的费用为 1500 元。
- A36.2 罚时不接受上诉。
- A36.3 参赛者有权对仲裁委员会做出的影响他们的决定提起抗议或申诉。提交上诉的同时，根据 A36.1-A36.5 中的规定支付相应现金。
- A36.4 就仲裁委员会或 GPKS 赛事委员会相关决定的申诉，必须根据 GPKS 赛事规则的规定，在截止日期前递交给 GPKS，同时以现金形式递交 1500 元的相关费用。
- A36.5 递交抗议的时间限制如下：
- a) 对某车手的参赛资格或对比赛长度提出抗议，行政检验结束后 1 小时以内。
 - b) 抗议车检主管或称重裁判，在得出车检结果后当场立即提出。
 - c) 对决赛比赛中的不正常行为而导致的最终成绩提出抗议须在初步成绩公布后 30 钟之内提出；如抗议涉及分解被抗议车手使用的发动机时，抗议者需另付 5,000 元人民币的保证金。当判定抗议成立后，会向抗议方如数退还所交的抗议费（和保证金），而被抗议人须交纳上述全部费用；如抗议被驳回或抗议方中途撤诉，则不向任一方退还抗议费。

A37. 排除合法上诉和责任限制

- A37.1 最终以国际汽联、CAMF、主办方（或其官员）、赛事服务提供商、赛事委员会和仲裁委员会的决定为准。
- A37.2 通过递交参赛申请参加 GPKS，每个车手和其法定代表必须同意：
- 车手不得做出损害玖普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或附属公司、卡丁车系列大奖赛有限公司、Craft Bamboo、相关人员，经授权人员或组织代表其推广或组织 GPKS 的一部分或整个 GPKS 以及各自的官员、服务人员、代表、机构以及其他车手和各自服务人员，法定代表和机构（不得性别其实）的行为，由于车手疏忽或违反规则导致的伤病或死亡或个人财产损失不得要求 GPKS 索赔。此免责不适用于由索赔一方疏忽所照成的伤病或死亡。

A38. 免责声明

- A38.1 通过注册参加 GPKS 的车手和车手代表放弃对与事件相关损害赔偿的任何索赔：
- a. FIA 和 CAMF、各协会主席、成员、运营管理总监、秘书长、员工和其他执行官

员。

- b. GPKS 赛事委员会、玖普体育文化传播（上海）有限公司和其子公司、Craft Bamboo、各公司董事长、雇员和承包商。
- c. 赛道、主办方、裁判和助理
- d. 官方人员、检查人员、制造商、赞助商、代理商、代表、委员会成员、检查员，赛事总监，赛道主管、GPKS 赛事委员会以及与每个活动组织有关的任何其他人员。
- e. 参与组织和/或赞助的地方组织/实体
- f. 道路建设当局的职权范围，在赛事期间，由于使用道路情况、配件或设施造成的损害或伤害。
- g. 上述所有人员和实体的代理人和雇员，不包括人身伤害或死亡是由索赔一方的疏忽造成的。

A38.2 通过注册参加比赛，每个车手和车手法定代表人放弃对其他车手及其助手参与赛事（包括练习节、预赛和决赛）有关的卡丁车和维修人员造成损害的任何索赔，除了由被告一方的疏忽造成的人身伤害或死亡。

A38.3 这些免责适用于基于任何法律的任何索赔。特别适用于因合同或非合同责任以及违法行为引起的索赔。排除隐含责任不受上述责任免除条款的影响。

A38.4 通过注册参加比赛，每个车手和法定代表要做出以下承诺：

阅读了本条款并同意接受本规则和 FIA 国际运动章程和 CAMF 国家比赛规则的约束。他们在身体和精神上适合并有能力参加 GPKS。了解卡丁车比赛竞争的性质和类型以及赛车运动的潜在风险并同意接受这种风险。此外，了解所与推广和/或组织和/或举办每个活动有任何关系的人将对因他们的疏忽而造成的损失或伤害购买保险。

了解车手如果有暂时或永久的残疾，而这些残疾可能会影响他们对卡丁车的正常控制，导致他们可能不能参加比赛。他们要向 CAMF 报告受伤情况前，在报告发出后，CAMF 颁发允许参加比赛的许可，方可参加比赛。

有责任承诺在 GPKS 期间，已经通过 ASN 在指定时期的指定医疗检查。

如果在比赛中受伤或确认受伤，伤势影响健康，使车手暂时或永久不能参加汽车运动，所有的医护人员参与救助，有责任保守病人的秘密，但可以向大会（仲裁委员，赛事总监，GPKS 赛事委员会）提供充分信息，以便官员了解情况和安排帮助。

车手和车手代表应理解，如果发生事故造成车手和车手代表受伤，在赛事委员会指定的医生完成医疗检查前，他们可能不能参加该系列之后的比赛。

在整个赛季的任何时间，仲裁委员会/赛事总监/GPKS 主管都可以要求车手接受指定医生的检查。

- A38.5 每个车手的法定代表有责任支付由他们的赛车/车手或代表在比赛中对赛道所有者的赛道/设备造成的任何损失。赔偿必须在接受出发的 30 天内完成。

A39. 责任、改变规则、取消

- A39.1 车手参加比赛的风险自负，车手法定代表接受该风险。车手法定代表对于其车手或卡丁车造成的损害承担民事或刑事责任，以下情况不适用于责任免除。

在与 CAMF 协商，赛事委员会保留对规则做出必要修改的权利。

如果事件超过赛事委员会控制的范围/出于安全原因/或为执行政府的指令，赛事委员会保留对规则做出必要修改的权利，保留取消或结束比赛的权利，如果由于超出主办方的控制范围，有必要这样做，不对这样做所造成的任何损害承担责任，除非是由于故意或疏忽造成的。

同意参加 GPKS，车手和其父母/监护人（车手法定代表）必须了解，主办方对参赛的卡丁车设定了最低参赛数量要求。如果在比赛开始前七天，参赛卡丁车的数量未达到赛事委员会的要求，赛事委员会保留取消比赛的权利，并不对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

- A39.2 每个车手（通过其代表）向卡丁车大奖赛、主办方、所有参赛选手、参加 GPKS 的个人和公司表达诚意。他们同意在其公布的内容和/或向其相关的机构公布的内容中，只涉及公布事实上正确的与 GPKS 相关的事情。（包括但不限于官方声明，新闻稿，网站内容，博客和社交媒体网站）。

如果不履行本规则 A39.2，赛事委员有权拒绝车手参加 GPKS 之后的赛事，直到改正，并符合规则。

A40. 广告、广播和电视权益

A40.1 卡丁车大奖赛的商标和市场权益由玖普体育文虎传播有限公司持有。

每个车手和其父母/监护人授权卡丁车大奖赛，使用和重用并许可使用参赛卡丁车的图片和图像，车手的名称、图片和图像以及车手用品（车手穿着服饰的外观、车手用品的外观车手驾驶卡丁车的外观），包括 logo、所有车手赞助商的贴花，目的是开发 GPKS 和相关元素的商业价值。

A40.2 每个车手的法定代表同意并授权卡丁车大奖 2017 年及以后得到授权有独家权益，制作或授权制作与 GPKS 有关的互动游戏和游戏，包括参赛卡丁车的形象和图画；车手和车手用品的名称、图画和图像包括（到目前为止，呈现在车手身服饰、车手用品或比赛中驾驶的卡丁车上）所有车手赞助商的 logo 和贴花。

A40.3 每个车手代表授权系列大奖赛在任何时候都可以使用或授权他人使用 GPKS 图片和其他与 GPKS 相关的材料，包括参赛卡丁车的图片和画像；用于营销、包装和广告宣传的车手和车手用具的名车、图片和影像包括（到目前为止呈现在车手服装、用具和比赛中驾驶的卡丁车上）车手赞助商的 logo 和贴花，开发 GPKS 或使 GPKS 或系列大奖赛中各个元素商业化。

A40.4 根据 GPKS 官方媒体或总赛事委员会的要求，卡丁车必须搭载官方摄像机，此外按照 A18.6 的规定安装裁判摄像机。在比赛期间，安装其他任何摄像机都必须在赛前得到赛事委员会的批准。车手法定代表交附件 D 的表格，申请委员会授权。得到授权后，摄像设备只能在安装在检查官指定的位置。所有镜头捕获的影像归主办方所有，并在根据情况分配。

未经赛事委员会的书面许可，禁止在车辆安装的摄像机可拍摄到的位置中放置广告或其他宣传材料。

A40.5 所有与卡丁车大奖赛、地区电视台、光缆和卫星记录和传播的权益，以及所有与其他可能有关系的媒体（社交媒体）的影像权或其他权益都归卡丁车大奖赛所有。未经赛事委员会许可，禁止出于相同商业目的的记录、传播、拷贝或重新录制。

已登记参加本 GPKS 事的车手，赛事委员会有可能要求使用有关车手 GPKS 视频资料，GPKS 不会支付任何费用。

关于 GPKS 赞助商、广告客户使用视频材料或任何其他形式的商业利用的非排他性权利，可以在支付权利费后从赛事委员会获得。

A41. 使用 GPKS logo 和名称

严禁车手、车手法定代表或其他有关人员复制或使用 GPKS logo 和名称。车手和其法定代表或其他任何相关人员想要使用 GPKS logo 或名称，必须发送申请至

lizk@gpkskarting.com, 申请原图或使用权。

每个车手的法定代表或任何其他相关人员都必须始终同意在其印制的相关材料上标明赛事全称“卡丁车大奖赛”或“GPKS”。

建议车手代表在签订赞助商时阅读规则 A10 和咨询 GPKS 赛事委员会。在违反该规则或章程的情况下不得履行赞助商协议。

赛事委员会有权拒绝违反规则的车手参加 GPKS，直到改正所有错误并符合规则。

A42. 赛事以外练习

参赛者可向 GPKS 赛事委员会申请在 GPKS 和赛事之外进行卡丁车练习。任何官方测试都不影响 GPKS 的后勤计划。

B 技术手册

B1. 车架规则

B1.1 每个组别的卡丁车都有库存的车架和发动机。只有 CRG 卡丁车是由 GPKS 指定的赛事车架供应商。每个组别使用不同型号的卡丁车：

儿童组：CRG Hero 车架，IMAE 600cc Swift 发动机，最小重量 115kg（人+车+装备）

CIK 认证号：01/CH/20

青少年组：CRG KT2 车架，IMAE 125cc X30 Junior 发动机，最小重量 145kg（人+车+装备）

CIK 认证号：70/CH/20

B1.2 GPKS 中，只有 GPKS 总监发布的技术通报、说明和指令有效。一旦公布，成为本规则一部分。

B2. 技术规则

B2.1 任何未在 A2.1 所列文件中清晰授权的，都被视为违反技术规则。禁止对卡丁车进行改装、增加、改变、调试或移除，除非本规则有明确的规定或得到车检主管的批准。经过授权的改装不能就禁止改装的部分进行。

B2.2 可进行的操作包括对卡丁车的正常维护，更换磨损损坏的零件或由于事故受损的零件。受损的卡丁车，包括标签贴纸都要在比赛结束后尽快修复，以便在下一场比赛中呈现出良好的状态。禁止增加或减少零件，或以任何方式修改，除非本规则中有允许以上操作的规定。任何修改和增加辅助单元仅在本规则的特殊限定下进行。

B2.3 根据 A8.3 的规定替换零件。要严格遵守服务供应商的技术信息、技术限制/准则和安全指南。除非本规则有明确的规定，否则禁止修改零部件。所有零部件的位置、方向和操作均按照 CRG 厂方规格。

B2.4 如果使用违反技术规则的零部件，该车手被认为违反技术规则。零件包括暖胎器、轮胎添加剂、燃料/油料添加剂以及其他没有根据本技术规则修改的零部件。

B2.5 车检主管有权使用（获得）接受检查或在检查名单上的零部件。如果对参赛卡丁车的参赛资格和合规性有任何质疑，赛事服务提供商或主办方将提供任何必要的组成部分或相关知识配合车检，以便进行对比检查，证明符合最初的卡丁车标准。

B2.6 每台车必须有 CRG 技术和维修记录文件

B3. 授权调试、改变和安装

B3.1 赛事服务提供商、赛事委员会或车检主管可能要求提供合适的辅助装置（例如，摄像设备、控制装置等）。一旦要求，必须相匹配。任何试图移除或篡改辅助装置的行为都违反本技术规则。

B3.2 允许对以下设定调整，车手可以在每节比赛后提出相应要求。车辆的调试只能由赛事服务供应商完成。根据距离下一节比赛开始的时间以及对卡丁车进行调整的时间来决定是否立即进行调整，或在下一节比赛结束后进行调整。比赛期间除了出于车手安全性和舒适性考虑，不得对卡丁车做任何改变。可以调试以下部分：

- a. 胎压，胎压调整必须在赛事服务提供商的技术规范和准则。见本规则 B12.7
- b. 按照规则 B6.1. 调整前倾角，前束和车身高度
- c. 座椅，通过增减座椅垫。

赛事服务提供商随时指导赛车调试并决定在卡丁车上设置所有零部件。

B3.3 卡丁车贴纸指定成图应符合附件 A 草图 1。

B4 安全设备

B4.1 脖颈，肋骨保护

车手必须使用脖颈和肋骨保护装置

B5 发动机

卡丁车上发动机的号码必须清晰可见，赛事委员会了解并确认该号码。

如果需要调整，只有车检主管或车间主管代表有权启封。车检主管和代表必须出现在干预现场，在干预结束后立刻重新贴上新的官方封条。

见规则 A 8.4 发动机抽签和更换发动机的条件。

B5.1 儿童组

抽签中使用的发动机为 IMAE 60cc Water Swift（见规则 A8.4）将由赛事服务提供商安装。赛事服务提供商将提供比赛规格和使用指南。禁止修改发动机。

B5.2 青少年组

抽签中使用的发动机为 IAME X30 125cc Junior（见规则 A8.4）将由赛事服务提供商安装。赛事服务提供商将提供详细说明和使用指南。禁止修改发动机。

B6 车架调试

B6.1 前轮调试

前轮调试在设备原厂设计限制内进行。所有的厂方零件必须保留。可对 Caster 前倾角，前脚轮 camber、和前束 toe、车身高度进行调试。

B6.2 后部调试

禁止更换卡丁车后轴。车手必须使用赛事服务商提供的规格。

B7 车手舒适度调节

在比赛周末开始前，车手应跟赛事服务提供商调整脚踏板和座椅位置。座椅位置的调整使用原装厂方建议位置。赛事服务提供商将提供尽可能不同座椅码。第二练习节结束后，车手不能要求更改座椅位置，

B8 卡丁车重量

B8.1 限制卡丁车重量是为了让卡丁车/选手由同样的性能。任何时候称重，卡丁车的最小总量都必须符合 B8.3 中的具体规定。

B8.2 对卡丁车进行称重，根据 B14 的规定，摄像器材不算在最小重量内（见 B8.3）。

B8.3 卡丁车的最小重量（包括车手）见下表：

a. 儿童组： 115kg.

b. 青少年组： 145kg.

赛事服务提供商决定配重的位置和构成，以确保满足车手和卡丁车达到最小总量要求。

B8.4 如果车辆在排位赛、预赛或决赛中丢掉零部件，在仲裁委员会与车检主管协商后认定，该部分应算在称重的重量内。

在比赛、预赛和决赛中，在封闭区没有结束前，在没有车检主管同意前，禁止增加多余的液体和材料替代现有的部分，

B9 车身

在每节比赛开始前，车身就位并妥善固定。

B10 燃料和油

B10.1 燃料

B10.1.1 指定燃料是由赛事委员会在每场赛事开始前指定供应商提供的。每场比赛都会指定不同的供应商（油桶、燃料站、油罐车）。在比赛中，油桶和燃料系统中不得出现非指定供应商提供的油料。

B10.1.2 车检主管或代表在比赛期间可以随时从卡丁车中获取燃料样本。抽取的油料样本必须符合 B10.1.1 的规定。

B10.1.3 在排位赛、预赛和决赛结束后，在抽取燃料样本前，根据规则 B8 对车辆进行称重。

B10.1.4 禁止更换规定燃料。禁止添加或分离任何物质，禁止改变燃料浓度。不得采取降温措施，禁止使用任何手段将油料温度降低至周围空气温度以下。

B10.1.5 在每节开始前，主办方都会对卡丁车的最低油量进行规定。

B10.1.6 在比赛中禁止加油，在没有完成每节的车检前禁止加油。

B10.2 发动机润滑油

必须使用主办方规定的润滑油。禁止更改润滑油。不得添加或分离任何物质（除正常发动机使用期间的沉积物）禁止改变燃料浓度。

B11 刹车

刹车系统只有一个装置作用于后轴。赛事服务提供商将决定制动液和刹车片的使用，每个组别使用相同的制动液和刹车片。只有赛事服务提供商可以决定何时更换刹车片。

B12 轮胎

B12.1 指定轮胎供应商是 Vega。只有规则中授权的轮胎才可使用。得到授权的轮胎有：

	前轮	后轮
XH2 青少年软胎	10x4.60-5	11x7.10-5
W5 青少年雨胎	10x4.20-5	11x6.00-5
SL10 儿童软胎	10x4.00-5	11x5.00-5
WE 儿童雨胎	10x4.00-5	11x5.00-5

如果轮胎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更换轮胎，轮胎可随时更换。

禁止在赛车上同时安装软胎和雨胎。

比赛中赛车使用轮胎的数量在下面 B12.2-12.4 中有详细规定在比赛中（练习、排位赛、预赛和决赛）青少年组雨胎数量为前胎 3 条，后胎 3 条。这些有可能是由赛事服务提供商全新或之前用过的雨胎。根据 B12.4 管理备用轮胎。

轮胎主管负责轮胎的分配和使用记录。

B12.2 练习节允许使用的轮胎

B12.2.1 GPKS 每场比赛的练习节，赛事服务商会指定前后两条软胎或雨胎，会分配给车手。

B12.3 排位赛、预赛&决赛允许使用的轮胎

在每场比赛的排位赛前、赛事服务商会提供指定全新前后两条软胎或雨胎。车手必须使用这套轮胎完成排位赛、预赛和决赛，

B12.4 练习节、排位赛、预赛和决赛的备用胎

除轮胎受损、被刺破或其他特殊情况外，轮胎主管分配并记录了轮胎后，不得更换轮胎。车检主管是唯一有权决定是否更换轮胎的人。替换轮胎的磨损度应与被替换轮胎的磨损度相同。在这种情况下，以车检主管的最终决定为准。例如，根据规则 B12.2 和/或 B12.3 的描述，车检主管允许更换轮胎，赛事服务提供商将从备用轮胎中为车手提供替换用的轮胎。赛事服务供应商决定备用轮胎的构成。

B12.5 轮胎使用提名和检查

每条轮胎都有一个由生产厂家印制的条形码。车检主管或其代表检查使用的轮胎和轮胎规格表格上所记录的条形码是否一致。未被列入相应比赛的轮胎规格表的轮胎条形码，被视为违反规则 B12，并向仲裁委员会报告。

任何违反轮胎登记时间期限和/或不能提供轮胎使用提名表或其他类似的行为，都会受到处罚，详见规则 A18.8.5b。

B12.6 禁止对轮胎进行任何化学/热力/机械处理。在轮胎供应商的要求下，可以用热枪或手动配件（例如，刮刀、填充刀）清理软胎。禁止用机械方法清理雨胎。在练习节、排位赛、与决赛和决赛中，禁止在维修区或发车区给轮胎增减温度。

B12.7 根据 GPKS 的技术规范/指南调整胎压。

B13 遥测、无线电系统和数据记录系统

B13.1 禁止使用任何遥测系统或其他信息交换系统，从移动的卡丁车传输数据到维修区，或相反方向传输数据。禁止在竞赛中的卡丁车和任何与卡丁车或车手相联系的人之间传递任何类型的信号。除本规则 B14.1 中规定安装由仲裁委员会控制的计时器或出于官方目的安装的计时器和其他设备。

B13.2 只有由赛事服务提供商提供并控制的 AiM Mychron 5 数据搜集系统是允许的。

AiM 数据搜集系统的组件必须由赛事服务提供商提供，并随时更新。只有赛事服务提供商才能更换 AiM 的软件版本。

B13.3 主办方将提供主要记圈触发器。不允许使用个人计圈触发器。

B13.4 根据车检主管的要求，参赛者可能会被要求在卡丁车上安装其他装置/设备包括数据记录系统，以便监测。任何试图移除/篡改、监视或记录额外的信息设备，将被视为违反技术规则。所有搜集的信息归主办方所有，并自行决定使用。

B13.5 计时传输器

所有卡丁车必须安装官方指定计时器厂商所提供的计时传输设备。传输设备严格按照计时器厂商的指导安装。

B14 摄像设备

B14.1 主办方保留在所有卡丁车上安装摄像设备的权利。

B14.2 个人车手还可以向 GPKS 总监申请适合自己的卡丁车摄像设备，详见本规则 A40.4。摄像设备安装要严格遵守安全要求并通过车检主管的检查。安装在卡丁车上摄像设备的重量不计入赛车的总重量。详见本规则 B8。

B15 噪音限制

赛事补充规则中规定的噪音限制的值。如果规则中没有规定限制，就不设限制。

B16 车手比赛服

B16.1 参加比赛的车手必须穿着符合章程规定，其中包括符合 FIA-CIK 2013-1 标准的 FIA-CIK2 级赛车服（见 CIK 网站。请注意，2001-1 标准的赛车服已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过期。）

http://www.cikfia.com/fileadmin/content/REGULATIONS/Homologations/Homologated%20Equipment/2016/Homol_Combi_Web.pdf

B16.2 只有 2017 年 FIA 国际赛事规则中列出的头盔可以使用。请参见 FIA 官网 www.fia.com 查询符合条件的头盔。在技术列表 no. 25, 33, 41 和 49 中列出兼容头盔 (Compatible helmets)。

B17. 卡丁车比赛号码

B17.1 卡丁车比赛号码必须印在卡丁车的前部和两侧 (side pods)。使用主办方分配的比賽号码。附件 A 草图 1 中有对比賽号码和官方赞助商 logo 位置的说明。

B18 其他标识

不得损坏、改变、更改或复制 CRG、赛事服务供应商、车检主管或主办方对车辆的封印或标记。

附件 A - 图纸

草图 1 - 车贴设计.

1:3



草图 2-赛车服



图中所示的区域和标签是规则 A14.1 中规定的官方赞助商指定位置。

注意服装的设计以上图片有区别。此图只限于赞助商的展示。

车手必须穿戴主办方提供的赛车服。

附件 B-联系方式

GPKS 组织

A1.6 办公室

玖普体育文化传播（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长宁区仙霞路 28 号 丽晶大厦 22D

邮编：200336

电邮：info@gpkskarting.com

网页：www.gpkskarting.com

电话：+86 21 5266 6708 x 802

传真：+86 21 5266 6708

附件 C – 注册表

请清楚填写以下表格。表格原件寄送至：

玖普体育文化传播（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长宁区仙霞路 28 号 丽晶大厦 22D

邮编：200336

表格必须由：

1. 车手签字
2. 车手父母/监护人签字

车手信息：

姓：		名：	
中文：			
车手家庭住址 (包括邮编)：			
国家：		邮箱：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出生日期：		国籍：	
2017 执照号码：	执照级别：	颁发 ASN：	
附车手护照复印件。		血型：	
参赛号码偏好：		备用参赛号码：	

紧急联系人

姓名：	
与车手关系：	
地址：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声明

签署注册，我们承诺：

1. 已经阅读并理解 FIA 国际比赛规则和本规则有关 2017 GPKS 的规定，并特别注意到 A37、A38 和 A39. 同意遵守规则（补充规则和修订规则）代表我个人、车手和每个与我们参加 GPKS 相关的人遵守规则。
2. 我们声明，已经仔细阅读注册表和声明，所填写信息真实、完整、有效。如果对注册进行更改，必须向赛事总监重新递交申请表进行登记和参赛评估。
3. 我们向 GPKS、主办方、所有参赛选手、参加 GPKS 的个人和公司表达我们的善意。我们有责任制止损害、影响 GPKS 名誉或形象的言论。
4. 我们声明，车手在身体和心理上都具备参加比赛的资格，并有能力参加比赛。我们确认以了解比赛的性质和形式，以及汽车运动潜在的风险，可能导致身体伤害或死亡，我们愿意承担此风险。车手或车手附属参与 GPKS 有关活动或赛事导致的伤病或死亡或个人财产损失 不对玖普体育文化传播（上海）有限公司和附属公司、GPKS、Craft Bamboo、相关人员，经授权人员或组织代表其推广或组织 GPKS 的一部分或整个 GPKS 以及各自的官员、服务人员、代表、机构以及其他车手和各自服务人员，法定代表和机构的行为, 求其索赔。此免责不适用于由组办方员工疏忽所照成的伤病或死亡。
5. 处于以上原因，购买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以补偿医疗费用、和适用于该情况的车手和相关注册人员的伤病和死亡。我们了解，所有与推广、组织、实施赛事有关的人员均已投保，避免由于其疏忽导致的损失和伤病。
6. 了解车手无论遭受暂时的或永久的残疾，都可能影响其正常驾驶赛车，在向 GPKS 报告伤情，并得到参赛许可前，不得参加比赛。我们有责任保证车手在注册该赛事时，已经通过或可以免除 GPKS 在特定时期内的医疗检查。

附上车手护照附件

签字：

车手：

签字时年龄：_____

由于车手不满 18 岁，注册表和声明必需由双方家长或其法定监护人签字。如果只有一位法定代表，监护人需要确认获得唯一完全照顾和监护孩子授权。

父母/法定监护人签字:		
姓名:		
出生日期:		
住址:		

媒体资料

每个车手应完整填写下表，回答表中的每一个问题：

车手的昵称:	出生地:	
性别:	语言:	
身高:	体重:	
头盔颜色:	职业:	
赞助商:		
网址:		

详细参赛记录（可附参赛简历）

年份	锦标赛，胜场次数	总排名

附件 D-摄像设备表

卡丁车上安装摄像设备要在每一场比赛前通过 GPKS 赛事委员会的批准：

车手的法定代表想要使用摄像设备必须使用该表格。 填写确认表，车手法定代表同意以下限制条款。

1. 车检主管有安装摄像设备最终决定权。
2. 所有视频画面权归 GPKS，并有最终使用权。比赛结束后，立刻将所有画面提交给赛事总监。

赛事:	
日期:	
车手:	卡丁车号:
安装位置:	
车手法定代表人签证:	
批准/拒绝使用摄像设备 (由赛事委员会签字):	